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流程圖

- 1. 具區分所有權人資格。
- 2. 區分所有權人 2 人以上書面推選,經公告 10 日後生效。
- 3. 數人被推選時,以支持者較多者擔任。
- 4. 支持人數相同時,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
- 5. 上述程序準用於推選管理負責人。
- 1. 開會前 10 日以書面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。
- 2. 書面載明開會內容。

推選召集人

3. 管理委員之選任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

代理出席:

- 1. 書面委託。
- 2. 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。
- 3. 不得超過 1/5 的全體區分所有權、區分所有權人。(委託及受託)

 召開區分所有
 1. 人數不足而流會。

 權人會議
 2. 未獲致決議之議案。

 3. 不得增加新議案。

同一議題重新召集會議(二次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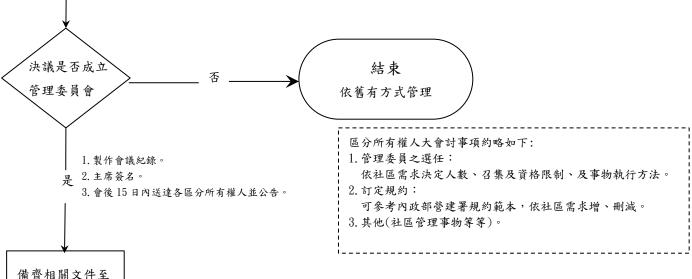
1. 出席: 2/3 以上全體區分所有(權、權人)。

2. 同意: 出席的 3/4 以上全體區分所有(權、權人)。

1. 出席: 3人並 1/5 以上全體區分所有(權、權人)。 2. 同意: 出席的 1/2 以上全體區分所有(權、權人)。

成會_____ 成會

- 1. 二次會開完之決議為假決議,會議紀錄需於15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,
- 若7日內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1/2以上,該決議視為成立。
- 2. 假決議成立後 10 日內再以書面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。



備齊相關文件至 各區公所報備

- 1. 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。
- 2.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及出席人員名冊。
- 3.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。
- 4.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合法證明文件。
- 如有重新召集情形須再檢附2項表單:
- 5.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
- 6.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

完成

公所給予同意備查函

- 1. 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1次。
- 2. 如有變更或改選管理委員應進行變更或改選報備。

(如規約單一報備以涉及條例第8條規定事項得單一報備)

成立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流程圖

推選管理負責人

- 1. 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住戶1人擔任。
- 2. 區分所有權人2人以上書面推選,經公告10日後生效。
- 3. 數人被推選或是公告期間有其他人被推選出來時,以 支持者較多者擔任,並重新計算公告日數。
- 4. 支持人數相同時,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

備齊相關文件至各

區公所報備

- 1. 申請報備書及申請報備檢查表。
- 2. 區分所有權人名册。
- 3. 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。
- 4.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合法證明文件。

完成

公所給予同意備查函

- 1. 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1次。
- 2. 如有變更或改選,應進行變更或改選報備。